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33执526号

申请执行人：张银平，女，1972年9月6日出生，汉族，易县紫荆关镇君玉村5号，身份证号码132421197209062365。

被执行人：米各新，男，1970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易县大龙华乡刘家沟村132号，身份证号码13242119701027191X。

被执行人：杨金红，女，1975年6月5日出生，汉族，易县大龙华乡刘家沟村132号，身份证号码132421197506051929。

本院在执行张银平与米各新、杨金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于2020年4月19日送达了执行通知书，但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1月15日以(2019)冀0633民4924号民事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米各新所有的位于易县易州镇荆轲山村平安胡同11号国有土地一块；被执行人米各新、杨金红所有的位于易县易州镇荆轲山村平安胡同11号房产一处及地上建筑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米各新所有的位于易县易州镇荆轲山村平安胡同11号国有土地一块（土地证号：易国用(2008)第03-

8206 号); 拍卖被执行人米各新、杨金红所有的易县易州镇荆轲山村平安胡同 11 号房产一处及地上建筑物 (房产证号: 易县房权证易城字第 20080231206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丁茂喜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郝经纬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